

北京语言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9〕26号

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国家自2012年起建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根据教育部、财政部等部门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中《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规定，现制定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如下：

一、评审机构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国家奖学金的全面管理，包括制订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订名额分配方案；指导检查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和落实情况，审核各学部（学院）国家奖学金的评定结果；仲裁评审过程中有争议的问题，包括学术问

题；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

学部（学院）组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的实施细则，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具体评定过程。各学部（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奇数，由学部（学院）负责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学术影响力的博士生、硕士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组成。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二、参评对象

1. 全日制在籍且档案在校的二年级、三年级博士研究生，入学前有突出科研成果的一年级博士研究生。

2. 全日制在籍且档案在校的二年级、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入学前有突出科研成果的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3. 在学制期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内外学习（包括汉语教师志愿者）而保留学籍的研究生，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三、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没有受到任何处分。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考试、论文写作等方面无不诚信行为。
5. 执行培养计划情况良好，学习优异，课程成绩无不及格现象。
6. 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无科研得分者不能申请。
7. 一年级硕士、博士研究生要求入学考试所有科目笔试、面试成绩均在 80 分（百分制）以上，且博士研究生入学前一年内在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 3 篇（含）以上，硕士研究生入学前一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含）以上。
8. 参评国家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原则上须至少公开发表一篇核心期刊论文（独著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核心期刊以北京语言大学科研处规定为准。

9. 曾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同学可再次申请,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

四、奖励标准及名额

1.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2 万元,一次性发放。

2. 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以教育部当年下达的分配名额为准。

3. 根据我校各学部(学院)研究生人数,结合具体情况,由我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确定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分配方案。博士研究生由校评审领导小组直接评选。如培养单位按照申请条件及程序选拔出的研究生少于本单位应选人数,则多出的名额由评审领导小组视具体情况划拨给其他学部(学院)使用。

五、评审程序

1. 满足申请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博士研究生直接提交材料至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由校评审领导小组直接评选。

申请者需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②《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科研分测评表》(附件一);

③ 相关科研证明（包含复印件及原件）：科研论文全文及期刊封面、目录，专著封面、目录、封底及内容摘要，科研项目立项通知书，科研成果奖励证书，参加学术会议的正式邀请函和会议日程（含发言人与发言题目等信息），会议论文集或会议提交论文全文等；科研测评材料的有效期限为：入学当年9月1日至评选当年9月30日；

④ 成绩单复印件。

2. 硕士研究生提交申请后，各单位评审委员会根据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核算得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计算遵循以下规则：

总分= 成绩绩点*50%+科研分*50%

说明：

① 成绩绩点=（成绩×学分+成绩×学分+成绩×学分……）÷
总学分；

② 计入的成绩不含导师指导课成绩；

③ 科研分计算方法详见《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科研分计算细则》；

④ 获得过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的同学，同等条件下优先（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不计入总分核算。

⑤ 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部（学院）经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通过，可适当减少科研分比例，增加实践分值。同时需结合专业特点制定详细的实践评分体系。

3. 博士研究生提交申请后，由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者交校评审领导小组直接评选。公开发表过 A 类核心期刊论文(独著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博士研究生可直接获得国家奖学金。如果申请人中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的人员少于分配名额，按照科研分排名从未公开发表过核心期刊论文的申请人中择优选拔。

4. 学部(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总分核算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将申请人的得分情况及初选名单在本培养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受理并予以答复；如果学生对此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全校公示阶段向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5. 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最终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听取师生意见，接受具名投诉和申诉。

6. 评审情况和评审结果上报教育部，并发放奖学金。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将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7. 为确保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务必真实可靠，凡弄虚作假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发现，除追回已经发放的奖学金外，还要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

8. 本办法 2019 年 10 月经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修订，由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科研分计算细则

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领导小组

2019 年 10 月

附件：

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

科研分计算细则

一、学术论文的计分

计入科研分的学术论文是指具有一定学术价值，已在公开学术出版物或内部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字数在 3000 字以上的论文。

1. 刊物类别

本文件刊物类别以北京语言大学学术刊物分类表（2017 年版）为准，分为 A、B、C 三类刊物。

（1）A 类刊物

I 级

II 级

（2）B 类刊物

I 级

II 级

（3）C 类刊物，指上述 A、B 类期刊以外的国家正式出版物（包括正式出版的论文集）。

2. 计分标准

在 A 类 I 级刊物上发表 1 篇论文得 25 分，A 类 II 级刊物上发表 1 篇论文得 20 分；在 B 类 I 级刊物上发表 1 篇论文得 15 分，B 类 II 级刊物上发表 1 篇论文得 10 分；在 C 类刊物上发表 1 篇论文得 5 分；

在各类内部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论文得 2 分。收入正式出版的论文集参照 C 类刊物计分。

申请人提交的论文如有两篇或以上内容重复率超过 30%，则按得分较高的一篇计分。

二、参加学术会议的计分

1.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作大会发言宣读，参照 B 类 II 级刊物计分；小组发言或收入会议论文集，参照 C 类刊物计分

2. 在国内学术会议上作大会发言宣读，参照 C 类刊物计分，小组发言或收入会议论文集，参照内部刊物计分。

3. 在学术会议上宣读，后又发表的论文，按两者中最高得分记一次。

4. 国际会议中的研究生论坛，按国内会议计分。

5. 同一次申请中，学术会议最多计两次。

三、专著、教材、教学大纲、编著、译著等科研成果的计分

1. 学术专著

中央级出版社（含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及广泛学术影响的学术专著，得 20 分；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得 15 分；参与其中篇章编写按照 B 类 II 级刊物发表论文标准计分。

2. 教材

发行量超过 3 万册（含）的省部级、国家汉办或学校规划教材，主编得 10 分，副主编（限两名）得 7 分，每编写一万字得 1 分，不足万字按万字计算，最多计 6 分。主编最多得 13 分，副主编最多得

10 分，其他编者一人最多得 6 分；

发行量 3 万册以下的省部级、国家汉办或学校规划教材，主编得 8 分，副主编（限两名）得 4 分，每编写 1 万字得 0.5 分，不足万字按万字计算，最多计 4 分。主编最多得 10 分，副主编最多得 6 分，其他编者一人最多得 4 分；

其他教材，主编得 5 分，副主编（限两名）得 3 分，每编写 1 万字得 0.5 分，不足万字按万字计算，最多计 4 分。主编最多得 7 分，副主编最多得 5 分，其他编者一人最多得 4 分。

3. 教学大纲

正式出版的教学大纲得 10 分。

4. 工具书

独立完成或作为主编完成的与本人所学专业一致的学术性工具书，字数 20 万以上（含）者得 13 分，20 万字以下者得 10 分。

5. 译著

正式出版的学术译著，得 10 分；非学术译著不计分。

6. 编著

正式出版的学术编著，得 8 分。

正式出版的教学参考书及其他成果，得 5 分。

论文集编者不计入科研成果。

四、科研项目的计分

科研项目分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纵向项目是指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等项目，分为竞争类和委托类；横向项目指企事业单位资

助委托的科研项目。参与项目人员以立项书或结项书上的姓名为准，所有科研项目一律以我校科研处认定为准。如果已公开发表成果标注受某项目资助，也可证明参与该项目；若同一个成果受几个项目资助，按得分最高的项目计分。

在读期间作为项目主持人已经结项或通过专家鉴定的科研项目依照下列标准执行，在研科研项目减半计分；在读期间参与科研项目而非主持人的已经结项或通过专家鉴定的科研项目，减半计分，参与在研科研项目按 1/4 计分。

1. 竞争类纵向科研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一览表

类别	层次	分值	项目类型
国家类	重大	2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等
	重点	1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重点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重大项目等
	一般	1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西部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一般项目、教育学和艺术学单列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联合基金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等
部委类	重大	25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重点	1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重点项目；国家语委重大项目等
	一般	9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西部项目、青年基金项目、自筹经费项目、专项任务项目、发展报告培育项目、发展报告建设项目、普及读物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一般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语委重点项目等
	其他	6	国家语委一般项目；霍英东教育基金青年教师基金项目；文化部、国家民委、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体育总局等其他部委设立的竞争类科研项目
省类	重大	12	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重点	9	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基地重点项目、北京

			市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
一般	6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基地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预探索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首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战略课题、重点课题等；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社会科学基金、自然科学基金、教育科学规划基金主管部门设立的竞争类科研项目
地 市 类	无	4	由地市级科研主管部门、国家部委的司局、省级政府的厅局设立的各级各类竞争类科研项目
校 类	无	2	学校使用学校科研经费或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自主设立的科研项目，包括：重大项目、梧桐创新平台项目、规划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委托项目等；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

2. 委托类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依据到账经费的额度

确定分值，具体标准如下：

序号	到账经费额度	分值
1	500 万元（含）以上	25
2	300 万元（含）-500 万元（不含）	15
3	100 万元（含）-300 万元（不含）	12
4	50 万元（含）-100 万元（不含）	9
5	20 万元（含）-50 万元（不含）	6
6	10 万元（含）-20 万元（不含）	4
7	5 万元（含）-10 万元（不含）	2

注：

1. 项目成果以论文、专著、教材等形式公开出版或发表的按相应成果另计分。

2. 如有未尽事宜，以《北京语言大学科研项目认定暂行办法》（校科字[2017]28 号）为准。

五、科研成果获奖的计分

1. 国家级一等奖，得 20 分；

2. 国家级二等奖、省部级一等奖，得 15 分；
3. 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得 12 分；
4. 省部级三等奖得 8 分；
5. 省部级研究生科研竞赛一等奖得 8 分，二等奖得 6 分，三等奖得 4 分；
6. 校级研究生科研竞赛一等奖得 6 分，二等奖得 4 分，三等奖得 2 分；
7. 学院级研究生科研竞赛一等奖得 3 分，二等奖得 2 分，三等奖得 1 分。

六、专利的计分

专利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三种，发明专利记 20 分，实用新型专利记 15 分，外观设计专利记 10 分。

七、多人合作科研成果分值的分配

多人合作科研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等各类科研成果及科研获奖，除上述标准已经明确外，分值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第 } S \text{ 名合作者得分} = \frac{N-S+1}{1+2+\dots+(N-1)+N} \times P$$

其中：S 为合作者名次

N 为合作者总数

P 为该项成果的总分

以上所有成果，单位署名需为北京语言大学，否则不计分。